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 股) 000898 (H 股) 003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景凡	郭兆文	靳毅民
电话	0412-6734878	00852-25046911	0412-8417273； 0412-6751100
传真	0412-6727772	00852-25987500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zhangjf@ansteel.com.cn	seaman.kwok@boardroomlimited.com	ansteel@anstee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5,430	28,992	-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	155	9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	95	18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	1,691	-14.9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1	0.021	95.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1	0.021	9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9	0.32	上升 0.3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87,208	88,596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580	43,274	0.7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938 户，其中 H 股 562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7.29%	4,868,547,330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5%	1,074,172,722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9%	216,322,910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00%	72,575,900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	-	-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	-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	-	-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	-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16,652,70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国内钢材市场出现回暖，钢材价格上涨。但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依然严重，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公司坚持“效益优先、调品为主”的原则，加强对重点品种的关注与跟踪，保证高效品种的生产销售。公司继续深挖企业内部潜力，大力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水平。根据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指导方针，公司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打造独有领先产品，加大个性化产品开发力度，提高高附加值、高利润产品比例，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0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3.5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041元/股，比上年同期增加95.24%。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